

115 年新北市自強盃學生水彩寫生比賽辦法

-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115 年度四年施政計畫。
- 貳、目的：為推廣新北市學生美術教育，落實藝術生活化，培育藝術人才，以為文化傳承。
-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協會、埔墘行有限公司、如一書畫會、中和教育會、中和鎮南宮。
- 陸、贊助單位：賴萬年文教基金會、紘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大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東生汽車修護廠、瀚江企業社、晉翊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 柒、參賽資格：凡設籍或現就學於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之學生，對繪畫藝術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 捌、比賽組別：以 114 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標準，計 4 組。
一、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二、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三、國中組 (7、8、9 年級)。四、高中(職)組 (一、二、三年級)。
- 玖、報名方式：採預先報名制，請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 1 組別，並請詳實填寫報名 Google 表單，比賽現場概不受理報名，如經承辦單位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棄權。每組錄取報名前 100 名，將公告於自強國中校網「115 年新北市自強盃學生書法及水彩寫生比賽」專區，競賽日期及相關詳細辦法亦請自行至前述專區查看，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 拾、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 拾壹、比賽方式：採現場繪畫方式進行比賽，說明如下。參賽者限於比賽規定時間內至自強國中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能繳交作品者，以棄權論。
- 一、流程：參賽者務必依規定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水彩寫生時間為 180 分鐘，必須逾 60 分鐘始得繳交作品並離場。

報到地點：自強國中（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時間	8:15~8:45	8:45~9:00	9:00~12:00	12:00	
比賽日期	5 月 24 日 (星期日)	報到及檢錄	比賽規則說明	比賽水彩寫生	繳交作品

- 二、繪畫地點：自強國中（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自強國小（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及自強公園。

三、作品規格：

(一)國小各組採八開畫紙。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採四開畫紙。

(三)畫紙一律以主辦單位於現場所提供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為準，參賽者以其它格式紙張作畫不予列入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主辦單位不予提供。

四、參賽者報到及檢錄：參賽者請務必於報到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健保卡、學生證或在學(學籍)證明書等其中1項之文件正本(影本恕不予受理)，以供參賽資格檢錄，檢錄後身分證明文件隨即歸還。為維護比賽公平性，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參賽資格不符合者，承辦單位依規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參賽者請務必自行準備水彩寫生用品(含畫具、畫板、水彩筆、洗筆筒及水彩顏料等物品)。比賽用紙限由承辦單位提供，每位參賽者限使用1張。

拾貳、獎勵：錄取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佳作若干名。承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人數多寡酌量增減，若該組別參賽者未逾20人，則得由評審委員會依作品水準決議獎項。凡得獎作品一律參加「115年新北市自強盃學生水彩寫生比賽得獎作品聯展」。獎勵內容如下表：

組別 \ 獎項	第一名 1 名	第二名 2 名	第三名 3 名	佳作若干名
高中(職)組	獎狀、獎金 10,000	獎狀、獎金 6,000	獎狀、獎金 5,000	獎狀、獎金 1,000
國中組	獎狀、獎金 6,000	獎狀、獎金 5,000	獎狀、獎金 3,000	獎狀、獎金 1,000
國小高年級組	獎狀、獎金 5,000	獎狀、獎金 3,000	獎狀、獎金 2,000	獎狀、獎金 1,000
國小中年級組	獎狀、獎金 5,000	獎狀、獎金 3,000	獎狀、獎金 2,000	獎狀、獎金 1,000

拾參、成績公布：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評審，得獎名單訂於5月29日(星期五)公布於自強國中校網首頁(<https://www.zcjh.ntpc.edu.tw/>)「115年新北市自強盃書藝比賽專區」及自強國中門首公告欄，亦可來電洽詢(02)2225-9469轉分機840。

拾肆、頒獎及展覽：謹訂於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00於作品開幕展時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展覽期間本校負保管之責，並有公開展覽、攝影、刊登及出版等權利。得獎人請親自出席典禮，倘若因故無法到場，請務必安排代理人出席以共襄盛舉。展覽期間自7月30日(四)至8月10日(一)止，假土城藝文館(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4號)1、2樓展覽室展出，參觀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週一休館不開放參觀。

拾伍、附則：

一、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件，所有權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主辦單位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

二、凡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比賽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